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四二一八四九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四八八六五二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三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三三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 一 水污染管制區。
- 二 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 三 工業區。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左列三種：

- 一 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 二 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 三 合流下水道：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 一 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 二 新開發工業區：
 - (一) 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 (二) 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

- 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 二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六條

下水道設施用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下水道機構得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下水道設施用地。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預定開工日期。
- 二 施工範圍。
- 三 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
- 四 施工方法。
- 五 施工期間。
- 六 償金。
- 七 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如情況急迫，得先行施工，補行通知。

第九條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十六條但書提出異議者，應於前二條之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下水道機構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第十四條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下水道機構應將左列資料登錄建檔保管：

-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 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 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 放流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 放流水之水量及水質分析資料。